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

核發單位：臺中市分局

共 1 頁 第

1 頁

書證編號：1


納稅義務人		統一編號
負責人姓名		(外僑統一編號)
地址		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一、營利事業

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：滯納金 (利息) 核算日： 年 月 日

稅目	管理代號	本稅/罰鍰	雜項	合計	欠稅狀況	備註
以下空白						
<p>基本參與標準 3. (範例) 無欠稅證明影本</p> 						

- 明：1.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、核定補徵利息、行政救濟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、短估金等。
 2.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，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，仍屬欠繳應納稅捐，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，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，請另案申請。
 4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，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局長 鄭宗典